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行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为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9月2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美盈森”(股票代码002303)、“旋极信息”(股票代码300324)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

一致,决定于2014年9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3日

## 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龙证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9月3日至9月10日期间,参与华龙证券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4年9月3日至2014年9月10日。

二、适用基金: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14)

三、适用基金费率:

1、自2014年9月3日至2014年9月10日期间,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公司前述基金,享受如下优惠:原认购费率低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若原认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2、原申购赎回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前述优惠活动的时间及相关业务安排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华龙证券的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华龙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华龙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华龙证券。

2、投资者欲了解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在2014年9月3日《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hlzqgs.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并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于2014年8月10日披露。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25日,2014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4年9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未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停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1267.54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02305号《民事起诉状》,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告被告一深圳市联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亨公司”)、被告二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铭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联亨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二: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起因

原告系被告一的供应商,目前被告一欠原告货款12,675,353.19元,被告二系被告一之原股东,因此债务是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股东期间所实际发生的,因此要求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

3.原告诉讼请求

1)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2,675,353.19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其支付完毕所有款项之日止)。

2)被告二对被告一应支付的所有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二、关于联亨公司的基本情况

联亨公司系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由于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成本高企等因素,联亨公司经营业绩连年亏损,本公司经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8月15日召开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向武汉金建通物资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所持联亨公司57.1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件属合同纠纷,本公司将组织律师和专业人员积极应诉,因本案尚未开庭,对本公司作为联亨公司原股东的相关责任的认定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4)深宝法民二初字第2305号《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排除未来发生类似诉讼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1700万元,已实际为其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88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被担保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签约时间:2014年8月28日

担保金额:17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4年度本公司对包括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6家下属控股公司融资(包括银行融资、发行债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为10亿元(包括银行转贷,包括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上述17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  
本公司公司持股5%的控股子公司。

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为债权人与申请人在2014年8月28日至2015年11月28日内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不论币种)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柒仟柒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合同的决算日为2015年11月28日。若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债权的到期日晚于上述日期,则决算日以为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债权的到期日为准;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所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前到期,则决算日以该提前到期日为准。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两年为止。

4.保证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逾期罚息、复利、滞纳金、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跨行取现手续费、跨行转账手续费等),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4.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6126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6126万元,上述数额占本公司201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0.72%,无逾期担保。

五、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补建先生于2013年8月3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条件流通股2,134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建先生将上述股份2,134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9月2日在公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继续质押情况

补建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万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2014年8月28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2,193,869股,占公司总股本369,631,383股的36.0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99,895,4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298,467股。本次质押的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4,0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4-03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发布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031),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相关的法律、财务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7日起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4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4-032)。